

#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2021年4月30日，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吴日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核，吴日晖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吴日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叶邦银、王昊、詹德川

2021年4月30日